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公 检 法

G O N G J I A N F A B A N A N Z H I N A N

办案指南

2013年第**11**辑 (总第167辑)

本辑要目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 ◆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办法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 检 法

G O N G J I A N F A B A N A N Z H I N A N

办案指南

2013年第 **11** 辑 (总第167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13 年. 第 11 辑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 - 7 - 5653 - 1547 - 3

I. ①公… II. ①最…②最…③公… III. ①法律 - 中国 - 丛刊
IV. ①D92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66939 号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13 年第 11 辑 (总第 167 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 6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5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547 - 3
定 价: 18.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公检法办案指南》编辑委员会

顾 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江必新	孙 谦	应松年	赵秉志
郝赤勇	樊崇义			

总 编：

胡云腾	陈国庆	孙茂利
-----	-----	-----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萍	王 晋	王利民	王宏勇	孔祥俊
叶晓颖	刘国祥	杨 钧	李文胜	李忠诚
宋晓明	张勇健	陈正云	林文学	赵大光
郑学林	贾小刚	高 峰	黄 河	黄海龙
彭 东	裴显鼎	戴长林		



特邀编委：

何通胜（北 京）	董常青（北 京）	杨 进（北 京）
金晓慧（天 津）	李兴友（河 北）	娄承法（山 西）
寇建红（山 西）	王传红（内 蒙 古）	王正平（辽 宁）
齐智文（辽 宁）	孙晓明（吉 林）	宋光文（吉 林）
于大海（黑 龙 江）	侯海峰（黑 龙 江）	刘 刚（黑 龙 江）
黄祥青（上 海）	陶建平（上 海）	蔡绍刚（江 苏）
华俭学（江 苏）	张承平（江 苏）	巫仁和（江 苏）
魏新璋（浙 江）	徐友国（浙 江）	乐绍光（浙 江）
张晓峰（浙 江）	李德文（安 徽）	朱潘杰（安 徽）
王成全（福 建）	李相如（福 建）	陈友聪（福 建）
徐敏洪（福 建）	罗 军（江 西）	胡银国（江 西）
黄伟东（山 东）	宋燕敏（山 东）	李剑飞（河 南）
封 勇（河 南）	司廷俊（河 南）	周理松（湖 北）
陈 实（湖 北）	尹南飞（湖 南）	刘湘奇（湖 南）
任宗理（广 东）	张和林（广 东）	王 卡（广 西）
林世雄（广 西）	李良发（海 南）	黄常明（重 庆）
任永芳（四 川）	晏长林（四 川）	马永相（贵 州）
杜树生（贵 州）	杨 茁（贵 州）	朱春莉（云 南）
梁晓淮（陕 西）	杨 波（甘 肃）	郝 瀚（青 海）
赵 洁（宁 夏）	赵天贵（新 疆）	杜新涛（新 疆）

执行编辑：

王宏勇 王艳彬 曲燕敏 朱 希

目 录

【法 规】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7月24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3年8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39号

公布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1)

【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4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5次

会议、2013年4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

委员会第2次会议通过 2013年4月23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

自2013年4月27日起施行 法释〔2013〕10号) (22)

《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黄应生(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
若干规定**

(2013 年 7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82 次会议通过 2013 年 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2013〕17 号) (33)

《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的
理解与适用 刘 涛 朱 燕 (3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

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 年 5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79 次会议、2013 年 4 月 2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 5 次会议通过 2013 年 7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

自 2013 年 7 月 22 日起施行 法释〔2013〕18 号) (56)

《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
理解与适用 周加海 喻海松 (59)

【工作指导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公布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13 年 8 月 2 日 法〔2013〕178 号) (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关于办理减刑、假释
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有关
问题的通知**

(2013 年 9 月 11 日 法〔2013〕201 号) (75)

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办法

(2013 年 9 月 2 日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

公通字〔2013〕32 号印发) (76)

【办案实务研究】

司法的首要职责是实施法律 胡云腾(91)

司法的规则是正确适用法律 胡云腾(96)

司法的基本方式是解释法律 胡云腾(101)

如何堵住减刑假释工作中的漏洞 王 勇(106)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关于管辖

有关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朱 希 叶新杭(113)

【典型疑难案例评析】

恢复改正民族成分审批行为的性质认定 滕恩荣(120)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五起“失信被执行人”典型案例

(2013 年 7 月 19 日) (125)

案例 1: 张海峰等三人与郑州龙腾混凝土有限

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执行案 (125)

案例 2: 郑州一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申请

执行河南国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纠纷执行案 (126)

案例 3: 青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青州市

汇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案 (128)

案例 4: 李某与上海松东百味佳餐饮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	(129)
案例 5: 浙江某建设公司所涉 40 余起合同 纠纷执行案	(131)
2012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简介	(133)
2012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创新性 案件简介	(148)

【法制动态】

周强院长对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的 批示和景汉朝副院长的讲话 (节录)	(164)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 报告 (2012) (摘要)	(176)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7月24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3年8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9号

公布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铁路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三条 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的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的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铁路监督管理机构统称铁路监管部门。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铁路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铁路沿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保障铁路安全的教育,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做好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执行保障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强对从业人员

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实行标准化作业，保证铁路安全。

第六条 铁路监管部门、铁路运输企业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第七条 禁止扰乱铁路建设、运输秩序。禁止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设施设备、铁路标志和铁路用地。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设施设备、铁路标志、铁路用地以及其他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有权报告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向铁路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报告的铁路运输企业、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对维护铁路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铁路建设质量安全

第八条 铁路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建设物资、设备的采购，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第九条 从事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铁路工程建设活动。

第十条 铁路建设单位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并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制作检查记录留存备查。

第十一条 铁路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的规定，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铁路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依法对勘察、设计、

施工的质量负责，监理单位依法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高速铁路和地质构造复杂的铁路建设工程实行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制度。

第十二条 铁路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十三条 铁路建设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设备等产品，应当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十四条 铁路建设工程的建设工期，应当根据工程地质条件、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确定、调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前款规定要求铁路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压缩建设工期。

第十五条 铁路建设工程竣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并由铁路运输企业进行运营安全评估。经验收、评估合格，符合运营安全要求的，方可投入运营。

第十六条 在铁路线路及其邻近区域进行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应当执行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铁路建设单位应当会同相关铁路运输企业和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施工方案，按照方案进行施工。施工完毕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不得影响铁路运营安全。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设计开行时速 120 公里以上列车的铁路或者设计运输量达到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较大运输量标准的铁路，需要与道路交叉的，应当设置立体交叉设施。

新建、改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或者城市道路中的快速路，需要与铁路交叉的，应当设置立体交叉设施，并优先选择下穿铁路的方案。

已建成的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的铁路、道路为平面交叉的，应当逐步改造为立体交叉。

新建、改建高速铁路需要与普通铁路、道路、渡槽、管线等设施交叉的，应当优先选择高速铁路上跨方案。

第十八条 设置铁路与道路立体交叉设施及其附属安全设施所需费用的承担，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新建、改建铁路与既有道路交叉的，由铁路方承担建设费用；道路方要求超过既有道路建设标准建设所增加的费用，由道路方承担；

（二）新建、改建道路与既有铁路交叉的，由道路方承担建设费用；铁路方要求超过既有铁路线路建设标准建设所增加的费用，由铁路方承担；

（三）同步建设的铁路和道路需要设置立体交叉设施以及既有铁路道口改造为立体交叉的，由铁路方和道路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分担建设费用。

第十九条 铁路与道路立体交叉设施及其附属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有关单位管理、维护。

第二十条 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需要与公用铁路网接轨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铁路建设、运输的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章 铁路专用设备质量安全

第二十一条 设计、制造、维修或者进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分别向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制造许可证、维修许可证或者进口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铁路机车车辆的制造、维修、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确保投入使用的机车车辆符合安全运营要求。

第二十二条 生产铁路道岔及其转辙设备、铁路信号控制软件和控制设备、铁路通信设备、铁路牵引供电设备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审查批准：

（一）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检验合格的专业生产设备；

（二）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铁路机车车辆以外的直接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铁路专用设备，依法应当进行产品认证的，经认证合格方可出厂、销售、进口、使用。

第二十四条 用于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运输的铁路罐车、专用车辆以及其他容器的生产和检测、检验，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用于铁路运输的安全检测、监控、防护设施设备，集装箱和集装化用具等运输器具，专用装卸机械、索具、篷布、装载加固材料或者装置，以及运输包装、货物装载加固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二十六条 铁路机车车辆以及其他铁路专用设备存在缺陷，即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导致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铁路专用设备普遍存在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形或者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设备制造者应当召回缺陷产品，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章 铁路线路安全

第二十七条 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

- （一）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 10 米，其他铁路为 8 米；
- （二）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2 米，其他铁路为 10 米；
- （三）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5 米，其他铁路为 12 米；
- （四）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 20 米，其他铁路为 15 米。

前款规定距离不能满足铁路运输安全保护需要的，由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提出方案，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程序划定。

在铁路用地范围内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组织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划定并公告。在铁路用地范围外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组织有关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等部门划定并公告。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与公路建筑控制区、河道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航道保护范围或者石油、电力以及其他重要设施保护区重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协商划定并公告。

新建、改建铁路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应当自铁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划定并公告。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工程竣工资料进行勘界，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并根据平面图设立标桩。

第二十八条 设计开行时速 120 公里以上列车的铁路应当实

行全封闭管理。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在铁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封闭设施和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

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第三十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

第三十一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拆除。

拆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清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植物，或者对他人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已依法取得的采矿权等合法权利予以限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或者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是，拆除非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不得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

第三十三条 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第三十四条 在铁路线路两侧从事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应当遵守有关采矿和民用爆破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要求。

在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 1000 米范围内，以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确需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五条 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 200 米范围内禁止抽取地下水。

在前款规定范围外，高速铁路线路经过的区域属于地面沉降区域，抽取地下水危及高速铁路安全的，应当设置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具体范围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第三十六条 在电气化铁路附近从事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的生产活动，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因特殊原因确需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进行安全论证，负责审批的机关在批准前应当征求有关铁路运输企业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淘金：

（一）跨河桥长 500 米以上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3000 米；

（二）跨河桥长 100 米以上不足 500 米的铁路桥梁，河道上